

#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发展情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稳定、持续的分红机制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修订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鉴于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为保持政策一致性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同步修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小军、张建君、许晓芳

2023年3月24日